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发表独立意见：经过认真查阅相关文件后，我们认为：本次资金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 2,423.06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范仁德

隆余粮

向朝阳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